表3 出省《植物检疫证书》核发——检疫规定和要求细化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疫依据 | 岗位职责和权限 | 检疫期限 | 检疫人员条件 | 检疫内容 |
| 1 | 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七条：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，属于下列情况的，必须经过检疫：1.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的，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，必须经过检疫；2.凡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和运任何地，在调运之前，都必须经过检疫。 | 按照《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》进行检验，为植物检疫签证提供科学依据。 | 视具体情况而定。 | 森检员进行检验检疫。 | 检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表层、包装物外部、填充物、堆放场所、运载工具和铺垫材料等是否带有检疫对象或其它危险性病、虫。 |